

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龙乡振领办通〔2023〕1号

签发人：陶乃虎

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奖代补”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冠山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部门：

经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 件

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龙里县委办公室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先建后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办发〔2017〕45号）、《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号）、《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省生态移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乡振发〔2022〕13号）及《贵州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明白纸〉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龙乡振兴领办通〔2021〕23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质量效益，结合市场价格因素，在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现将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以奖

代补”项目的建设内容、补助标准、项目验收、资金补助等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到户到人资金分配

按《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到各镇（街道）的资金，60%以上用于发展产业项目。其中“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按照总资金60%的40%到户60%到人，到人到户资金在2022年的基础上增幅10%，即40%到户资金1760元/户、60%到人资金720元/人测算安排，原则上补助到户的资金不得超过20000元。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可继续追加资金解决。

二、补助范围

补助范围为龙里县辖区内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实施的农业产业“以奖代补”项目（原则上易地扶贫搬迁户不得参与短期养殖类项目〔摆绒安置点除外〕，易地扶贫搬迁户实施的种养殖类项目由迁出地的镇〔街道〕进行验收及资金补助）。

三、投资补助标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以奖代补”项目主要根据龙里县历年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情况，对“以奖代补”项目进行分类，分为经济（果）林（含多年生木本中药材）类、蔬菜等经济作物（含一年生中药材）类和养殖类项目。明确规定种植类项目采用的种子、种苗规格、质量及种植密度和相应的补助标准；养殖类项目畜禽规格和相应的补助标准。每户选择种植、养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

2023 年调整种植规格:

(一) 甘蓝种植规格: 由原亩种 $10g \geq 2500$ 株, 调整为亩种 $30-50g \geq 2500$ 株;

(二) 白萝卜种植规格: 由原亩种 $50g \geq 16000$ 株, 调整为亩种 $120g \geq 16000$ 株;

(三) 胡萝卜种植规格: 由原亩种 $50g \geq 30000$ 株, 调整为亩种 $300g \geq 20000$ 株;

(四) 小白菜种植规格: 由原亩种 $0.5g \geq 40000$ 株, 调整为亩种 $100-150g \geq 40000$ 株;

(五) 小青瓜(南瓜)种植规格: 由原亩种 $10g \geq 1500$ 株, 调整为亩种 $200-300g \geq 1500$ 株。

2023 年调整补助标准:

(一) 羊养殖项目: 补助标准从 800 元/只调整到 1050 元/只, 每只 ≥ 15 公斤;

(二) 生猪养殖项目: 补助标准从 1200 元/头调整到 1600 元/头, 每头 ≥ 30 公斤;

(三) 稻田养鱼鱼苗补助: 一是标准池养殖鱼苗补助从 280 元/亩调整到 300 元/亩; 二是非标准化养殖鱼苗补助从 224 元/亩调整到 240 元/亩。

四、相关要求

经济(果)林种植要严格执行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相关规定, 在“四旁”(即村旁、田旁、水旁、宅旁)土地实

施庭院经济的除外。

五、实施操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脱贫户、监测对象自愿提交“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经驻村工作队初审确认，村（居）委会和镇（街道）审核同意。

（二）项目实施及时限要求。脱贫户、监测对象在村委及驻村工作队的指导下自主实施项目。

1. 经济（果）林类（含多年生木本中药材）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2. 蔬菜等经济作物（含一年生中药材）种植项目，按照相应品种种植季节完成并申请验收，春季作物最迟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15 日。种植类项目按种植密度标准，低于规定密度的以株（穴）折亩，超过部分不另行计算，起补种植面积为 1 亩以上（含 1 亩），农户种植自食的蔬菜不给予补助。

3. 养殖类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超过 6 月 15 日后申请的不予补助；禽类养殖起补规模为 10 只以上（含 10 只）。

（三）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实施项目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向村委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村委会、驻村工作队收集户主身份证明、一卡通或社保卡账号等资料，申请镇级验收。**镇级验收**在申请后 60 日内完成，镇级验收需按要求填写项目验收表册、验收意见，收集种植现场图片（种植户+种植现场）、养殖

现场图片（养殖户+养殖现场）等验收图片。资料收集整理完善装订成册（一户一册）后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由镇级验收后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采取抽查验收的方式，原则上每个镇（街道）抽查不低于3个村，每个村抽查农户不低于5户。**一年生作物种植及养殖类项目**要求6月30日前完成镇级验收并申请县级验收。**多年生作物**原则上要求6月30日前完成第一次镇级验收，主要验收种植面积和种植密度；9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镇级验收并申请县级验收，主要验收成活率。

1. 经济（果）林（含多年生木本中药材）种植按照相应季节种植，种植完成30日后申请镇级验收，可采取分阶段验收或一次性验收的方式。

分阶段验收：原则上分两次进行，**第一次**验收时间为3月1日至6月30日，主要核查验收种植面积和种植密度，在完成种植30日以后进行。**第二次**验收时间为7月1日至9月30日，主要验收成活率，成活率达到85%以上（含85%）为合格。

一次性验收：验收时间为7月1日至9月30日，主要对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成活率等进行综合核查验收。

2. 蔬菜等经济作物（含一年生中药材）种植项目，按照相应种植季节，直播种植的在出苗一周后申请镇级验收，移栽种植的在移栽完成**两周后**申请村、镇级验收。

3. 养殖类项目在购买养殖满15日（其中大型牲畜如牛、马等在购买养殖满30日）即可申请镇级验收。

（四）资金补助兑现。镇级验收及县级抽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通过一卡通（社保卡）集中统发系统完成补助兑现。

1. 项目补助资金低于到户到人的，据实补助；超出到户到人的部分，由农户自筹。

2. 经济（果）林类（含多年生木本中药材）项目，分阶段验收的，第一次通过镇级验收及县级抽查验收后兑现补助资金的 80%；第二次通过镇级验收及县级抽查验收合格后兑现剩余 20% 的补助资金；对验收成活率低于 85% 的，由种植户按照规定的规格、质量、密度进行补种，由镇、县级复查合格后兑现剩余 20% 的补助资金。

一次性验收的，通过镇级验收及县级抽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兑现补助资金；对验收成活率低于 85% 的，由种植户按照规定的规格、质量、密度进行整改补种，经镇、县级复查合格后一次性全额兑现补助资金。

3. 蔬菜等经济作物（含一年生中药材）种植项目、养殖类项目通过镇级验收及县级抽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现全部补助资金。

附件：1. 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种养殖补助标准

2. 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奖代补”项目到户到人资金分配测算表

3. 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4. 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奖代补”项目种养殖补助标准

序号	类别	种类名称	单位	合计（元）	规格	亩株（穴）数	备注
1	经济 (果)林	大叶茶	亩	1500	一年生足龄苗	≥1500 株	
2		小叶茶	亩	1500	一年生足龄苗	≥2200 株	覆膜
3		茶果	亩	1500	一年生轻基质营养 供苗	≥2200 株	
4		茶叶（油 茶）、经济 （果）林抚 育	亩	300	2019—2020 年种植 的茶叶、油茶等	肥料 180 元, 120 元除草、松土补 助。	
5		刺梨	亩	500	1 年生扦插苗	≥111 株	
6		樱桃	亩	800	1 年生嫁接苗	≥56 株	
7		李	亩	800	1 年生嫁接苗	≥56 株	
8		梨	亩	800	1 年生嫁接苗	≥56 株	
9		桃	亩	800	1 年生嫁接苗	≥56 株	
10		杨梅	亩	800	1 年生嫁接苗	≥42 株	
11		核桃	亩	800	1 年生嫁接苗	≥23 株	
12		枇杷	亩	800	1 年生嫁接苗	≥56 株	
13		猕猴桃	亩	500	1 年生嫁接苗	≥56 株	
14		葡萄	亩	800	1 年生嫁接苗	≥111 株	
15		油茶	亩	1200	轻基质营养供苗	≥74 株	
16		板栗	亩	800	1 年生嫁接苗	≥42 株	
17		花椒	亩	1.8 元/株	一年生足龄苗	110 株/亩, 低于 标准以株折亩。	
18		金丝黄菊	亩	800	1 年生扦插苗	金丝黄菊≥3000 穴	
19		钩藤	亩	800	1 年生扦插苗	≥167 株	
20		刺竹	亩	800	带竹鞭的竹苗	≥80 株	种植规格 为 4m×5m

序号	类别	种类名称	单位	合计（元）	规格	亩株（穴）数	备注
21	中药材	牡丹、葛根、金银花、芍药等	亩	1000	/	金银花 200 株/亩，牡丹、芍药、葛根等 1000 株/亩。	按相关行业种植标准计算
22	中药材	银杏	亩	800	/	≥2700 株	药用银杏
23		吴茱萸	亩	800	/	≥120 株	
24		蔓荆子	亩	1200	/	≥600 株	
25		头花廖	亩	300	/	≥8000 株	
26		白芨	亩	3000	/	≥3000 株	
27		山药（麻山药）	亩	1000	/	≥2000 株	
28		独角莲	亩	2000		≥15000 株	
29		天门冬	亩	2000		≥1800 株	
30		海花草	亩	2000	/	厢面铺满一层	亩种植面积≥400 m²
31		魔芋	亩	1500	100g	2000≥株	
32		折耳根	亩	1000	/	≥15000 株	
33	经济作物及蔬菜类（蔬菜类套种种植密度≥1500 株，补助金额 200 元，低于 1500 株以株折亩）。	生姜、大蒜	亩	1000	150kg	生姜≥2000 穴，大蒜≥10000 株。	大蒜套种种植密度≥5000 株，生姜套种种植密度≥1000 株，补助金额 300 元，不足以株折亩。
34		马铃薯	亩	600	150kg	≥2000 穴	
35		辣椒	亩	500	30g	≥2500 株	套种种植密度≥1500 株，补助金额 300 元，低于 1500 株以株折亩。
36		甘蓝	亩	300	30—50g	≥2500 株	调整

序号	类别	种类名称	单位	合计（元）	规格	亩株（穴）数	备注
37		莴笋	亩	300	15g	≥2500 株	
38		白萝卜	亩	300	120g	≥16000 株	调整
39		胡萝卜	亩	300	300g	≥20000 株	调整
40		小白菜	亩	300	100—150g	≥40000 株	调整
41		芹菜	亩	300	50g	≥16000 株	
42		香菜	亩	300	/	≥30000 株	
43	经济作物及蔬菜类（蔬菜类套种种植密度 ≥1500 株，补助金额 200 元，低于 1500 株以株折亩）。	红菜苔	亩	300	10g	≥2500 株	
44		架豆类	亩	500	/	≥3000 窝	
45		黄瓜	亩	1200	直生苗	2400 株	
			亩	1600	嫁接苗	2000 株	
46		小青瓜（南瓜）	亩	500	200—300g	≥1500 株	调整
47		西红柿	亩	500	30g	≥3000 株	
48		茄子	亩	500	10g	≥1500 株	
49		花菜	亩	500	10g	≥2500 株	
50		生菜	亩	500	25g	≥3000 株	
51		豌豆尖	亩	300	/	10 公斤种子/亩， ≥30000 株	
52		大白菜	亩	300	/	≥3000 株	
53		黄豆	亩	100	/	≥10000 株	
54		西瓜	亩	800	/	大西瓜 400— 600 株，小西瓜 ≥2800 株。	
55		紫山药	亩	1000	70—100g	≥1000 株	
56	茭白	亩	1500		≥1600 株		
57		食用菌	棒	6	25*55 cm	/	不超过到户到人资金据实补助，超过到户到人资金的农户自筹。

序号	类别	种类名称	单位	合计（元）	规格	亩株（穴）数	备注
58	养殖类	牛（马）	1 头 （匹）	/	规格不低于 150kg/ 头	/	不超过到 户到人资 金据实补 助，超过到 户到人资 金的部分 由农户自 筹。
59		羊	1 只	1050	≧ 15kg	/	
60		猪	1 头	1600	≧ 30kg	/	
61		禽类	1 只	25	脱瘟 20 天	/	鸡、鸭、鹅
62	养殖类	稻田养鱼 标准鱼池	个	1800	内径直径 3m，深 1m，墙体内外水泥 清光，安装四根 2.85m 水泥支柱、四 根木质撑杆，铺设防 晒网。	标准型	鱼池补助 标准调整
				1500	内径直径 3m，深 1m，墙体内外水泥 清光。	普通型	
63		稻田养鱼 鱼苗	斤	300 元/亩	每亩 20 斤*市场价 （农业等相关部门 的指导价）	标准池 100%补 助	
64		稻田养鱼 鱼苗	斤	240 元/亩	每亩 20 斤*市场价 （农业等相关部门 的指导价）*80%	非标准化养殖 80%补助	
备注：表上未涉及的项目，补助标准参照相关行业部门的补助标准执行。							

附件 2

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奖代补”项目到户到人资金分配测算表

_____镇（街道）

序号	村名	组名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到人到户资金（元）			农户类别	备注
							合计	40%到户	60%到人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3

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农户类别（脱贫户或监测户）		纳入（或退出）监测时间			
家庭人口		劳动力数		脱贫时间	
住址	镇 村 组			一卡通账号（社保卡）	
帮扶责任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到户到人资金（元）					
申请产业类型	申请内容及规模（亩、头、只、羽）			补助资金（元）	
经济（果）林			种植 亩		
			种植 亩		
中药材			种植 亩		
			种植 亩		
经济作物 或蔬菜种植			种植 亩		
			种植 亩		
畜禽养殖	养牛（马）		头（匹）		
	养羊		只		
	养猪		头		
	养鸡、鸭、鹅		羽		
其它					
申请补助资金（元）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申请人签字： （手印）			村支“两委”审核意见： 驻村工作队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帮扶责任人意见：			镇（街道）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龙里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_____ 镇（街道）_____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数	一卡通（社保卡）	农户类别	联系电话
补助内容					
补助类别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元）	
经济（果）林	1.				
	2.				
中药材	1.				
	2.				
经济作物或者蔬菜种植	1.				
	2.				
畜禽养殖	1.养牛（马）_____头（匹）				
	2.养羊_____只				
	3.养猪_____头				
	4.养殖鸡、鸭、鹅_____羽				
其他					
合计					
项目验收意见					
村委意见			镇级验收意见		
经村参与验收，该户 _____ 项目已经完成，同意通过村级验收，并提请镇级验收及支付项目补助资金。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组织镇级验收，该户实施 _____ 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同意通过镇级验收。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申请县级抽查验收，支付该户“以奖代补”项目补助资金 _____ 元。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			镇（街道）人员	
	村支书或村主任			其他人员	
	帮扶责任人				
				农户	

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